

# 惠州港碧甲公共航道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州港碧甲公共航道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碧甲公共航道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2〕64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基〔2023〕254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除向交通运输部申请补助外，其余资金由惠州市财政筹措解决，招标人为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惠州港碧甲公共航道，位于大亚湾东部，起自桑洲东南侧碧甲作业区前沿海域，终于桑洲东北侧海域，在目前10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向通航标准基础上对现有碧甲公用航道进行疏浚拓宽，以满足21.7万m<sup>3</sup>LNG船满载单向全潮通航要求。航道全长3843m，通航宽度300m，挖槽宽度286m，设计底高程-15.7m，设计边坡1:5，疏浚工程量228.82万m<sup>3</sup>。投资估算约13108.64万元。

####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类 1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监理类 (A 类)	/	/	384 3m	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含疏浚工程、导助航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工作。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u>18</u>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u>/</u> ，施工阶段监理 <u>6</u> 个月，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u>12</u> 个月。	具有交通运输部发在效内水工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2</sup>、管理关系<sup>3</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52-2828122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文明路一路 25 号交通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52-3106647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四环南路3号读者文化园科研楼  
(E栋) 1203层A1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评标办法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任：王岐山

副主任：李干杰、杨晓渡

书记：王岐山、李干杰、杨晓渡

副书记：王岐山、李干杰

书记：王岐山

副书记：李干杰、杨晓渡

书记：王岐山、李干杰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